

《创新创业赛事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报批稿)

一、目的及意义

2019年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要向改革开放要动力，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不断增强我国在世界大变局中的影响力、竞争力”。近年来，国内外均越来越重视创新创业类赛事，希望通过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充分释放全社会双创潜能，从而推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我国自提出“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理念之后，也逐渐开展了科技类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妇女创业大赛等一系列赛事活动。随着各项创新创业类比赛的日趋多样化和参赛企业的逐年增多，企业对创新创业类大赛的服务要求也越来越细化和严格，因此，尽快制定我市创新创业类赛事服务规范迫在眉睫。

江门市的“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是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地市级赛区。自2013年以来，我市已连续10年举办该项大赛。大赛通过联动开展，集聚创新创业要素等方式，促进了科技、金融和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了科技管理体制的改革，营造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并已成为我市双创工作的一张亮丽名片。2017、2018、2020年，市领导先后三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搭好江门市“科技杯”双创大赛这一平台，做好服务，做强做大这一品牌，不断提升影响力、知名度和竞争力。因此，建立规范化的创新创业类赛事服务规范，不仅是落实市领导重要指示精神的客观要求，以提升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也将对推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具有着重要意义。

二、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 2021 年 6 月 8 日《关于 2021 年江门市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江市监量标[2021] 135 号）进行制定，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归口，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计划应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

本标准由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协会、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会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杨斌、方君宁、黎汉忠、梁烁峰、陈志华、廖文杰、熊彬、黄颖杰、叶欣。

所做的工作：杨斌任起草工作组组长，全面协调标准起草工作；杨斌负责标准草案的具体起草与编写工作；方君宁负责对江门市创新创业赛事服务的现状与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调研；黎汉忠、陈志华、黄颖杰、梁烁峰负责搜集和检索国内外创新创业赛事服务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分析、资料查证等工作；廖文杰、熊彬、叶欣负责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的编写、整理等各种必须材料的编写工作。

3、主要工作过程

自 2021 年 7 月起，在本标准获批立项后，标准起草单位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立即组建了标准起草组，工作组经过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结合江门市创新创业赛事举行的服务现状，全面总结和归纳，确立了该标准的制定原则和标准的框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创新创业赛事服务规范》标

准初稿。

2022年6月-2022年11月，组织参编单位、创新创业赛事服务组织单位、标准化领域的多位专家召开现场会议研讨，各专家和各业务机构提出的建设性修订意见已全部采纳，经多次补充、修订并完善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2年12月6日-2023年1月6日，标准起草组将《创新创业赛事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发送江门市各区、县市的科技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科研院所和各类型社会组织广泛征集意见；并联合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在江门市科技局官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过1个月的征求意见，最终共有24个单位回复意见表，其中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江门市博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2个单位提出4条修改建议，经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全部采纳，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9月19日，组织参编单位、创新创业赛事服务组织单位、参赛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标准化领域的五位专家召开标准审定会，各专家和各业务机构提出的建设性修订意见8条。已全部采纳，经修订完善而形成了报批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工作中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标准制定与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

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在确定本标准主要要求时，综合考虑科创新创业赛事服务机构的能力和客户的利益，在符

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充分体现了标准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主要内容确定如下：

1. **范围：**创新创业类赛事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原则、服务资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管理、投诉处理、监督、考核评价和服务改进。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创新创业赛事服务。

2. **术语和定义：**明确了创新创业类赛事服务规范相关术语和定义。

3. **服务原则：**规定了创新创业赛事服务机构的服务原则：公开透明、诚信服务、独立研判、客观公正、严格保密。

4. **服务资源：**规定了提供服务中所需的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专家、资金、合作资源）的要求。

5. **服务内容：**规定了服务过程各个阶段的服务内容及其要求，包括：赛事方案设计服务、赛事宣传服务、赛事培训服务、赛事组织服务、赛事配套服务。

6. **服务质量管理：**规定了创新创业赛事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的各个过程的质量管理要求。

7. **投诉处理、监督、考核评价和服务改进：**规定了创新创业赛事服务机构在投诉处理、服务质量监督、评价和服务改进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制定项目。本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对创新创业赛事服务的管理要求，为创新创业赛事服务机构在开展赛事服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撑，规范

服务过程中的各种行为，提供令客户更为满意的服务。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七、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其他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1 个月后实施。